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福达股份拟为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了福达阿尔芬,各持有其 50%股权。

现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分行申请新增加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及 ALFING 拟共同为福达阿尔芬该笔贷款提供人民币 3,100 万元担保,本担保应由股东双方按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 ALFING 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公司为福达阿尔芬提供 3,100 万元人民币的全额担保,再由 ALFING 与公司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额度为人民币 1,550 万元进行担保。2021 年 9 月 20 日,ALFING 与公司就本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

因福达阿尔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经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 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 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关联董事黎锋、吕桂莲、张海涛回避表决,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

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达阿尔芬为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及 ALFING 各持有其 50%股权,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5EXY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黎锋

注册资本: 16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5月02日至2038年05月01日

住所: 桂林市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提供售后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03,920,347.08	166,197,567.89
负债总额	96,002,889.36	55,159,109.67
其中:银行贷款	75,000,000.00	9,800,000.00
流动负债	46,002,889.36	45,359,109.67
净资产	107,917,457.72	111,038,458.22
营业收入	13,801,532.58	32,239,741.26
净利润	-2,841,711.26	-5,433,445.34

注: 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的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保障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 福达阿尔芬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且在项目的决策、投资开发、销售、财务管控等重要环节上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担保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的担保对象福达阿尔芬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按投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860.49 万元,公司为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合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担保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合 资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坂 衆 姣

